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楊士逸

電話：049-2359171#1118

電子信箱：shihyi@moea.gov.tw

10452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1031327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原訂於110年9月3日、10月5日及10月13日辦理三場次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暨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修正座談會，茲因報名人數眾多，考量疫情關係及場地限制，故取消前揭三場次座談會，調整為youtube線上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-110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應執行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線上說明會之辦理方式、播放日期、注意事項及線上說明會提問單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聯合總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彭惠筠律師(博遠商務法律事務所)、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科長室)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110 年服務業科技化轉型升級技術發展線上說明會

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暨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修法說明

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/經濟部工業局

二、會議議程：

議程	主講人
主席致詞	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 暨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」說明	博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彭惠筠律師
線上回覆問題	

三、辦理方式：本說明會採用 youtube 線上播出，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

下午 2:00 後使用 youtube 搜尋引擎，輸入關鍵字「110 年

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修法說明會」連結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若您對於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暨

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有任何問題，請填妥提問單，

於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12:00 前，傳真:049-2345224

或 Email:ycc@itri.org.tw，我們將安排於會議上答覆。

※如對會議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與我們聯繫。

聯絡窗口：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45205

110 年服務業科技化轉型升級技術發展線上說明會提問單

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暨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修法說明

公司全銜		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意 見 內 容			

- ※ 1. 請填妥意見單，並於本年（110）年 8 月 31 日 12:00 前傳真至 049-2345224 或電子郵件 ycc@itri.org.tw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聯絡窗口：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345205。